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壩簡字第22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戴宏霖

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6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戴宏霖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第5款之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罪名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，僅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7行之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」文字，應更正為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第5款」。

二、量刑

審酌被告戴宏霖明知有服兵役義務，竟無故未入營，所為不該，自應非難。次審酌被告犯後態度、年齡、高職肄業、自陳家境小康、婚姻家庭狀況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並附繕本，經本庭向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凌于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
01 繕本)。

02 書記官 吳韋彤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

06 意圖避免預備軍官、預備士官或常備兵、補充兵現役之徵集，而
07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08 一、捏造免役或緩徵原因者。

09 二、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。

10 三、緩徵原因消滅，無故逾四十五日未自動申報者。

11 四、拒絕接受徵集令者。

12 五、應受徵集，無故逾入營期限五日者。

13 六、使人頂替本人應徵者。

14 七、未經核准而出境者。

15 八、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者。

16 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